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规自(密)催字〔2026〕7001号

北京世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09年在密云区新中街东侧(世纪家园住宅小区北侧)未按照审批内容建设密云世纪家园A号住宅楼,于2014年未按照审批内容建设密云世纪家园A号住宅楼南侧的二层商业楼(公共建筑)的行为,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2021年修订)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。根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2021年修订)第七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5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参照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2版,京规自发〔2022〕330号)第C1500400条、第C1525700条规定,我分局已于2025年11月1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规自(密)罚字〔2025〕7001号),并于2025年12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。

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京规自(密)罚字〔2025〕70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我分局现催告你公司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,如你公司仍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规自(密)罚字〔2025〕7001号),我分局将向密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松海 宋安童

电 话：89039033

地 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3 号（密云规自分局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

2026 年 6 月 3 日